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桃汽櫃貨溥字第 03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「114 年 228 連續假期台 9 線及台 9 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道路管制措施」公告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壢監理站 114.02.18 竹監單壠三字第 114500572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文章	114年2月20日
	總號 069

039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承辦人：葉少庸
聯絡電話：03-4253990 分機303
傳真：03-4225685
電子信箱：likaa88371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單壢三字第1145005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-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函、附件2-公告）

主旨：檢送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「114年228連續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（蘇澳至崇德）道路管制措施」公告一案，惠請貴公會向會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114年2月17日東分局交字第1145003646A號函（影附來函及公告）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 田文斌

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理
事
長
許
崇
溥

總
幹
事
姚
信
宗

幹
事
簡
家
茵

2/20

2/2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承辦人：沈初穗
聯絡電話：03-9962501 分機1911
傳真：03-9972639
電子信箱：reng113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東分局交字第114500364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公告)(228公告_5003646A_114D2002604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228連續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道路管制措施」(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吉安鄉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工會、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、本分局工務科、養護科、秘書室、頭城工務段、南澳工務段、獨立山工務段、花蓮工務段、太魯閣工務段、玉里工務段、金岳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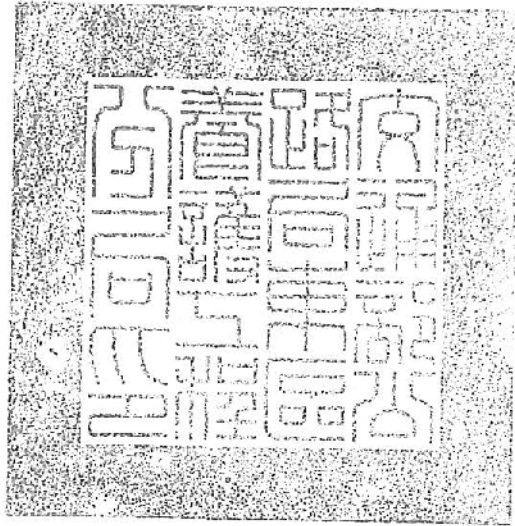
2025/02/17
交 11-25-36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東分局交字第114500364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228連續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道路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路段)，於114年228連續假期時段性禁止21公噸以上大貨車(含砂石車)通行，禁行時段如下：

(一)114年2月28日：5時至17時(雙向)。

(二)114年3月1日：7時至11時(雙向)。

(三)114年3月2日：12時至18時(雙向)。

二、本公告路線，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依該限(管)制規定或標誌行駛。

分局長 **林文雄**